

##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,123,350,41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，派 1.7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3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31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（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15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8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）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,123,350,416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,197,360,665 股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6 月 1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6 月 20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股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35	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—集团本级—自有资金
2	08*****667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自有资金
3	08*****737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
4	08*****009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投连一个险投连
5	08*****740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—团险分红
6	08*****741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—一个险分红

五、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6 月 20 日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（单位：股）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,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送股	数量	比例(%)
有限售条件股份	2,017,991,744	39.39	1,210,795,046	3,228,786,790	39.39
无限售条件股份	3,105,358,672	60.61	1,863,215,203	4,968,573,875	60.61
股份总数	5,123,350,416	100.00	3,074,010,249	8,197,360,665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股后，按新股本 8,197,360,665 股摊薄计算，2012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1.64 元。

#### 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

咨询电话：0755-82080387

传真电话：0755-82080386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6 月 14 日